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 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40002019012202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D2HJ57 (1/1)

名称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53-901
法定代表人 薛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泄露监测与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绿化养护服务；害虫防治、灭鼠及预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53-9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烫标、服装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1~2019.08.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28.1 万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0、《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1、《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288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TP)	0.5	
	总氮 (TN)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 物 (VOC _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 “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 刷、平板印刷 (含以金属、陶 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 加工等工艺” 标准及表 5 中 “ 其他行业”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昊成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工业园C区，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和服装半成品制造。2004年10月申报《服装印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4年10月13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2011年11月24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服装印花30万件、服装半成品30万件。

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268号，租赁无锡市首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975平方米，迁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服装印花30万件、印花烫标6千万个。

2019年3月企业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报告表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锡环表新复（2019）288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19年8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21日~2019年08月22日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服装印花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10月13日	2011年11月24日 通过环保“三同时” 竣工验收	
2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288号，2019年6月28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17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28.1 万元
占地面积	97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2018-320214-17-03-531180
环 评	2019 年 3 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 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 30 万件、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 30 万件、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
		激光雕刻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
	噪声		/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台)	备注
1	晒版机	/	1	1	同环评
2	烘版箱	/	1	1	同环评
3	丝印台	MEM-18/MEM-10	7	7	同环评
4	激光刻制机	/	4	4	同环评
5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6	横切机	/	2	2	同环评
7	烫画机	/	3	3	同环评
8	绷网机	/	1	1	同环评
9	高频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感光胶	Kg	200	200	同环评
2	水性油墨	Kg	400	400	同环评
3	PU、PET 塑料薄膜	t	10	10	同环评
4	洗版水	Kg	60	60	同环评
5	乙醇	Kg	100	100	同环评
6	环己酮	Kg	100	10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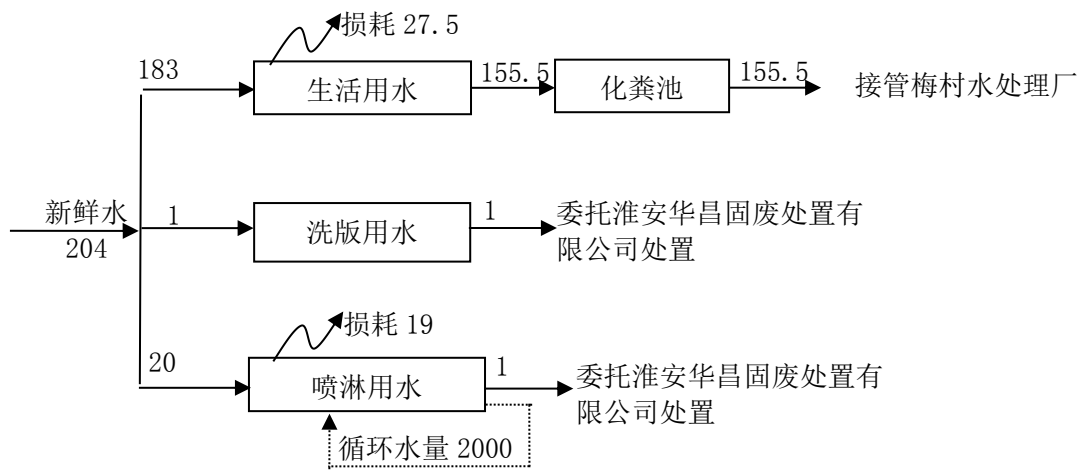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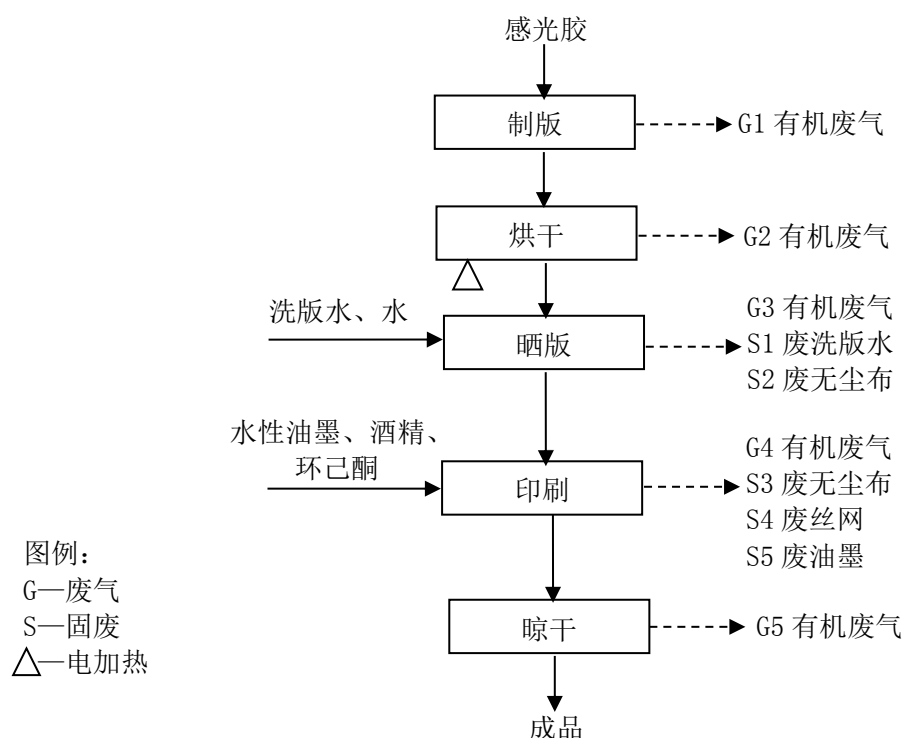


图 2-3-1 服装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制版：手工操作将感光胶均匀地涂抹在模板上，此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

烘干：将涂好胶的模板置入烘干箱内，使用电加热至 40~50℃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0min/次，此过程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

晒版：将烘干好的模板置入晒版机内，使用紫外线光固化使胶面固化，紫外光固化工作温度为常温，工作时间约为 20~40s/次。晒版完成后将固化好的胶面取出，用抹布蘸取洗版水对模板擦洗后使用清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S1 洗版废水和 S2 废无尘布。

印刷：按照要求使用丝印台在胶面表面印上需要的图案或文字。本项目服装印花以感光胶制成的版为承印物进行印刷，根据所使用的感光胶的理化性质，感光胶可溶于水，若使用水进行擦拭会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甚至导致产品的报废，因此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酒精或环己酮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 G4 有机废气、S3 废无尘布、S4 废丝网和 S5 废油墨。

晾干：对印刷好的产品进行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1h/次，晾干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G5 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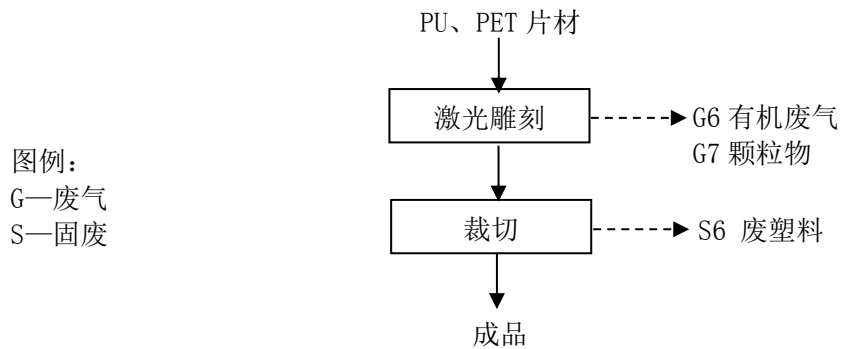


图 2-3-2 印花烫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激光雕刻：使用激光雕刻制机按照要求在 PU 或 PET 片材表面点刻出所需要的文字或图案，激光雕刻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G6 有机废气和 G7 颗粒物。

裁切：使用横切机对雕刻好的产品进行分切，裁切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S6 废塑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洗版用水、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155.5	间歇	化粪池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洗版废水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	/	/	/	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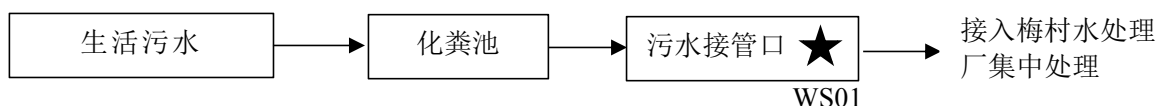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激光雕刻工序产生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以上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道由“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激光雕刻工序产生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激光雕刻工序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一道由“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激光雕刻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激光雕刻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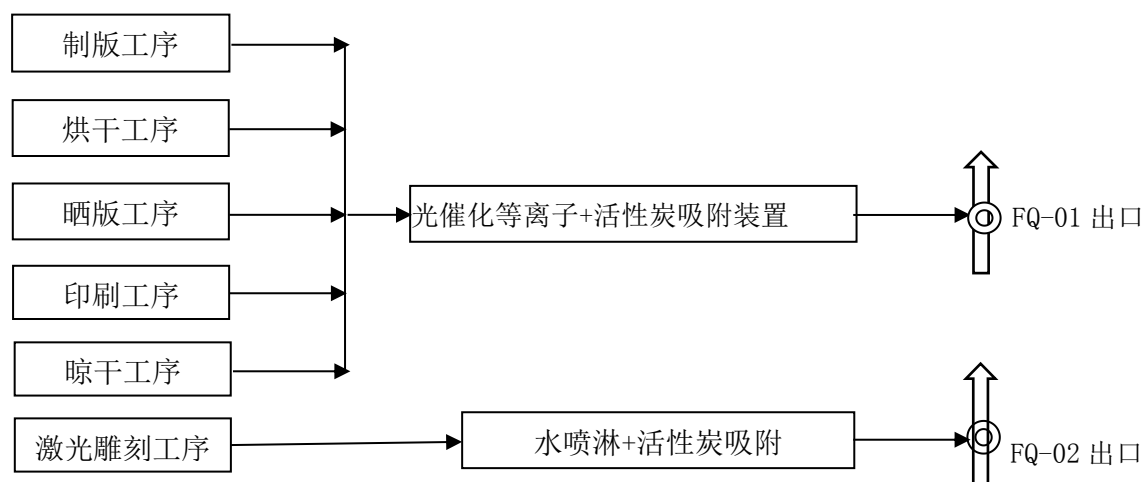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裁切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洗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废无尘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布、废丝网、废油墨，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

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废无尘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布、废丝网、废油墨，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塑料	裁切	一般	61	0.3	0.3	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2.04	2.0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	洗版废水	洗版	危险	HW06 900-403-06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无尘布	洗版、印刷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5	废丝网	印刷	危险	HW49 900-041-49	0.03	0.03		
6	废油墨	印刷	危险	HW12 264-013-12	0.05	0.05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38	0.238	委托宜兴市 苏南固废处 理有限公司 处置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	HW09 900-007-09	1	1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制版、烘干、晒版、印刷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同一套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激光雕刻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相关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 VOCs 和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洗版水（HW06，900-403-06）、废无尘布（HW49，900-041-49）、废丝网（HW49，900-041-49）、废油墨（HW12，264-013-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喷淋废液（HW06，900-007-09）、废灯管（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一同清运、填埋。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 议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08.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8.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HJ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6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0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制版、烘干、晒 版、印刷、晾干)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02 (激光雕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 性有机物 (VOC _s)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 性有机物 (VOC _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西、东、南)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2019 年 08 月 22 日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8-21		2019-08-22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感光胶	200kg	0.8kg	0.7kg	>75%	0.7kg	>75%
2	水性油墨	400kg	1.6kg	1.4kg	>75%	1.4kg	>75%
3	PU、PET 塑料薄膜	10t	40kg	35kg	>75%	35kg	>75%
4	洗版水	60kg	0.24kg	0.2kg	>75%	0.2kg	>75%
5	乙醇	100kg	0.4kg	0.35kg	>75%	0.35kg	>75%
6	环己酮	100kg	0.4kg	0.35kg	>75%	0.35kg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08.21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6	7.34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6	205	224	218	211	≤500
	悬浮物 (SS)	mg/L	65	68	69	67	67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2.0	15.9	18.0	14.8	15.2	≤45
	总磷 (TP)	mg/L	1.52	1.71	1.90	1.63	1.69	≤8
	总氮 (TN)	mg/L	27.2	32.8	35.7	30.4	31.5	≤70
2019.08.22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7.34	7.36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8	187	205	198	192	≤500
	悬浮物 (SS)	mg/L	66	69	70	68	68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2.8	17.3	20.0	15.8	16.5	≤45
	总磷 (TP)	mg/L	1.42	1.62	1.77	1.54	1.59	≤8
	总氮 (TN)	mg/L	28.2	33.8	36.0	31.2	32.3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6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08. 21			2019. 08.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758	4685	4748	4600	4539	4475	/	/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5	0.0324	1.15	0.827	0.128	1.28	50	达标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8.33 ×10 ⁻⁵	1.52 ×10 ⁻⁴	5.46 ×10 ⁻³	3.80 ×10 ⁻³	5.81 ×10 ⁻⁴	5.73 ×10 ⁻³	1.5	达标
评价	监测期间 FQ-01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									

表 7-2-3 FQ-02 激光雕刻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激光雕刻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4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08. 21			2019. 08.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532	1339	1046	1205	1241	1200	/	/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排放浓度	mg/m ³	0.961	1.05	0.947	0.772	0.155	0.772	50	达标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排放速率	kg/h	1.47 ×10 ⁻³	1.40 ×10 ⁻³	9.90 ×10 ⁻⁴	9.30 ×10 ⁻⁴	1.92 ×10 ⁻⁴	9.26 ×10 ⁻⁴	1.5	达标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1	2.1	1.9	2.0	120	达标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6 ×10 ⁻³	2.94 ×10 ⁻³	2.20 ×10 ⁻³	2.53 ×10 ⁻³	2.36 ×10 ⁻³	2.40 ×10 ⁻³	3.5	达标
评价	监测期间 FQ-02 废气排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8. 2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45	0. 257	0. 279	0. 0324	0. 0467	0. 0301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20	0. 313	0. 307	0. 0480	0. 0378	0. 0339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45	0. 351	0. 335	0. 0497	0. 0365	0. 0215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19	0. 323	0. 316	0. 0383	0. 0200	0. 0356
2019. 08. 2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54	0. 238	0. 267	0. 0285	0. 0372	0. 030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26	0. 316	0. 361	0. 0372	0. 0477	0. 016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56	0. 333	0. 372	0. 0525	0. 0334	0. 038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17	0. 309	0. 351	0. 0169	0. 0354	0. 0279
标准限值			1. 0			2. 0		
评价	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厂界浓度《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08. 21			2019. 08. 2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3	2. 1	1. 7	2. 3	2. 2	2. 3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33. 6	34. 0	34. 9	29. 5	30. 6	31. 6
湿度	%	54. 7	52. 3	50. 6	69. 7	63. 7	62. 5
气压	kPa	100. 6	100. 6	100. 5	100. 9	100. 9	100. 8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08.21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0.2	51.0	49.9	51.3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08.22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4.2	53.1	53.7	52.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08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2m/s；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2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5.5	250	201	0.03126	0.0814	达标
悬浮物(SS)			68	0.01057	0.0521	达标
氨氮(NH ₃ -N)			15.8	0.00246	0.0065	达标
总磷(TP)			1.64	0.00026	0.0011	达标
总氮(TN)			31.9	0.00496	0.008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挥发性有机 物 (VOC _s)	2.63×10^{-3}	2000	0.00526	--	--
FQ-02	挥发性有机 物 (VOC _s)	9.85×10^{-4}	1000	0.000985	--	--
合计				0.00625	0.0223	达标
FQ-02	颗粒物	2.58×10^{-3}	1000	0.00258	0.004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以上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道由“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激光雕刻工序产生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激光雕刻工序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废无尘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布、废丝网、废油墨，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

		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贯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制版、烘干、晒版、印刷和晾干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激光雕刻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标准和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以上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道由“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激光雕刻工序产生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激光雕刻工序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FQ-01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VOC 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

		准；FQ-02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喷淋废液、废洗版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废无尘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布、废丝网、废油墨，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 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leq$0.0223吨/年、颗粒物$\leq$0.0045吨/年；（无组织）VOCs$\leq$0.0248吨/年、颗粒物$\leq$0.005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leq$217吨/年；COD$\leq$0.0814吨/年、SS$\leq$0.0521吨/年、氨氮（生活）$\leq$0.0065吨/年、总氮（生活）$\leq$0.0087吨/年、总磷（生活）$\leq$0.0011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以挥发性有机物（VOC_s）计 0.00625吨/年、颗粒物 0.00258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55.5吨/年；COD 0.03126吨/年、SS 0.01057吨/年、氨氮（生活）0.00246吨/年、总氮（生活）0.00496吨/年、总磷（生活）0.00026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
11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08.21~2019.08.22 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测。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以上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一道由“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激光雕刻工序产生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制版、烘干、晒版、印刷、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激光雕刻工序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FQ-01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FQ-02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刻板、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废无尘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布、废丝网、废油墨，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14-17-03-53118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04802 E： 120.4932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 30 万件、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印花 30 万件、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 2019 ） 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1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7.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634m³/h FQ-02： 1261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2000h FQ02 1000h		
运营单位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67385268Y		验收时间		2019.08.21~2019.08.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5.5	217			
	化学需氧量		201	500						0.03126	0.0814			
	悬浮物		68	400						0.01057	0.0521			
	氨氮		15.8	45						0.00246	0.0065			
	总磷		1.64	8.0						0.00026	0.0011			

目详 填)	总氮		31.9	70						0.00496	0.0087		
	有组织废气												
	FQ-01												
	VOC _s		0.572	50						0.00526			
	FQ-02												
	VOC _s		0.776	50						0.000985	0.0223		
										合计 0.00625			
	颗粒物		2.1	120						0.00258	0.0045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525	2.0									
	颗粒物		0.372	1.0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3	0.3	0	0					
	生活垃圾				2.04	2.04	0	0					
	洗版废水				1	1	0	0					
	废无尘布				0.05	0.05	0	0					
	废丝网				0.03	0.03	0	0					
	废油墨				0.05	0.05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0.238	0.238	0	0					
	喷淋废液				1	1	0	0					
	废灯管				0.005	0.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近三个月水票、电票
- 附件 10：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加工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 资料

本项目职工 17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08-21	2019-08-22	备注
1	服装印花	30 万件	1100 件	1100 件	
2	印花烫标	6 千万个	215000 个	215000 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08-21	2019-08-22	
感光胶	200kg	0.7kg	0.7kg	
水性油墨	400kg	1.4kg	1.4kg	
PU、PET 塑料薄膜	10t	35kg	35kg	
洗版水	60kg	0.2kg	0.2kg	
乙醇	100kg	0.35kg	0.35kg	
环己酮	100kg	0.35kg	0.35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制版、烘干、晒版、 印刷、晾干	FQ-01	2000	
激光雕刻	FQ-02	1000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288号

关于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 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花烫标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268号(租用无锡市首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印花烫标6千万个、服装印花30万件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17-03-531180)。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制版、烘干、晒版、印刷和晾干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激光雕刻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标准和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喷淋废液、废洗版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

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223 吨/年、颗粒物 $\leq$ 0.0045 吨/年;(无组织) VOCs $\leq$ 0.0248 吨/年、颗粒物 $\leq$ 0.005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217 吨/年;COD $\leq$ 0.0814 吨/年、SS $\leq$ 0.0521 吨/年、氨氮(生活) $\leq$ 0.0065 吨/年、总氮(生活) $\leq$ 0.0087 吨/年、总磷(生活) $\leq$ 0.0011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编号 32021400020180718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67385268Y (1/1)

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官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服装印花加工；丝网印刷设备及丝网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服装、服装辅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皮革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普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 (章)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新政公律司 字第 17-105 号
许可证编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10.00	排水口数量 (个)		雨落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PH值 (污)	化学需氧量 (污)	≤500	PH值 (雨)	化学需氧量 (雨)	≤100
	总磷 (污)	≤8		氨氮 (雨)	≤0.5
	氨氮 (污)	≤35		总磷 (雨)	≤10
	悬浮物 (污)	≤400		总氮 (雨)	≤70
	石油类 (污)	≤20		石油类 (雨)	≤5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排水口中心线至1212号化粪池接入道路雨水管四
向西排入人工河

审批部门 (盖章)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999-8-A1-611 电话：0510-85689663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2.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详见资质）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与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999-8-A1-611 电话：0510-85689663

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3%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1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处置费（元/吨）	技术服务费（元/批）	数量（批）	合计（元/吨）
固废焚烧合同	详见固废合同	7000	1	7000
备注：1、本次报价不含处置费和运输费，甲方收到发票后，现金支付。 2、如有需要处置，需另外报价签约。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 999-8-A1-611 电话：0510-85689663

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	徐总
	开户银行	农行无锡后宅支行		
	帐号	10651401040005060		
	税号	91320214767385268Y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高浪路 999-8-A1-611	项目负责人	黄鹏飞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		
	帐号	10655501040013331		
	税号	91320292MA1YM2Q6XJ		
	电话	18861601236		

含汞废灯管处理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号：苏 201911129-663
甲方（委托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成琦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电 话： 13665102722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卫中
联系地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 电 话： 0510-878202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 含汞废灯管 HW29（900-023-29）
- 2、废物数量： 合约期内约 0.005 吨
- 3、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D9）
- 4、包装方式： 密封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 5、运输方式： 危险品运输车
- 6、运 输 方： 宜兴市联宜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宜兴市诺言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1200 元/次，费用以处理费形式结算)
- 7、处 理 费： 4000 元/ 0.1 吨
- 8、处理费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4000 元，作为甲方 0.005 吨的处理费用。

合同期内处理费用达不到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废处理的不予退款。

第三条甲方必须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密封包装好，以防破碎、泄漏。甲方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包装、贮存或对装卸、运输存在风险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运含汞灯管；因此造成的来回空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要求停放，甲方必须在乙方随车人员的指引下将含汞废灯管装上车辆，若涉及运输线路危险品车禁止通行或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密、专有或具有商业敏感性信息的，将有甲方将含汞废灯管移出厂区或危险品车可以通行的场所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必须规范，做到合格处理，达标排放，乙方运输处理过程中产生环境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有关涉及处理的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以诚相待，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请审批工作及转移联单的网上签收。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阳羡支行

帐 号： 504058199843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28200D5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含汞废灯管#

仅供无锡世威环保有限公司作存档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2月9日



编号 320282093834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44668Q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资本	1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收集、贮存、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灯管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4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cq.gov.cn/56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1560-1

合同编号: HAHC-2019_____

甲方: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农行无锡后宅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10651401040005060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德育路 268 号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洗版废水	HW06	1	900-403-06	
2	废无尘布	HW49	0.05	900-041-49	
3	废丝网	HW49	0.03	900-041-49	
4	废油墨	HW12	0.05	264-013-12	
5	废包装桶	HW49	0.05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HW49	0.238	900-041-49	
7	喷淋废液	HW09	1	900-007-09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不含 运费
1	洗版废水	HW06	900-403-06	1	7000
2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5	7000
3	废丝网	HW49	900-041-49	0.03	7000
4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0.05	7000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7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38	7000
7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	70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13%）。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
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1560-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农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8260002017032000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首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厂房地址、厂房面积

厂房地址：鸿山街道机光电园区德育路 268 号(进大门北面第一栋三层楼第二层)。

二、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 1、 租赁价格：厂房建筑面积：975.21 m²，每年每平方米不含税价 132 元人民币；
乙方承担租金的应纳税额的税金。
- 2、 租金先付后用，押 3 付 3，年租金金额为¥128727.72 元；每 3 个月收取一次；
提前一个星期收取。第一次租金减收 15 天房租。如环评经整改后不能达标的原因而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租赁时间按月收取租金，减收的 15 天房租补收后退押金。
- 3、 水电费：甲方安装容量为 50KVA 电力和单独核算电表，每月容量费按电力公司单价计算；配电柜后的电线乙方自理；电费按供电公司峰平谷价格结算，当月不满一万开票另补税金；另乙方向甲方支付 0.15 元/度的电力设施服务费用；
如乙方今后再需增加电力，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安装单独核算的水表，水费（含消防用水）按供水部门价格结算，另乙方向甲方支付水费 15% 的水设施服务费用，水电费每月月底前预付给甲方（即先付后用）。
- 4、 乙方付甲方门卫费用 5000 元/年，但乙方厂房内的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同时租赁期间的厂房、窗子玻璃等及其他修理由乙方负责，但房漏由甲方负责维修。
- 5、 乙方付甲方垃圾清运费费用 900 元/年。
- 6、 乙方付甲方货梯使用费第一年按 3000 元收取，以后按货梯实际使用成本收取。

三、保证金：乙方支付 3 个月的房租金的押金。押金在终止租赁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四、租赁期

租赁期：2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如甲方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需终止租赁关系，提出终止的一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 3 个月的房租金的押金。

五、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甲方对所出租的自然坏损负责修缮。属乙方使用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其费用各自承担。

六、乙方责任

- 1、 厂房内部装修与改造的方案需经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房屋结构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离开时不能破坏装修，甲方也不支付乙方装修费用。
- 2、 按期交付租金，如乙方在规定期内不能支付租金，经甲方催缴后 15 天内，仍不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违约金。
- 3、 乙方不得用所租赁的厂房对外进行抵押、担保，不得改变其结构，乙方应保持甲方的资产完好。保证租赁期满归还时厂房应完好。不得转租、转借厂房。
- 4、 在租用期内乙方应遵守中国的法律，保证在该厂房中只进行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法，做好三废处理工作，达到环保标准，乙方对环保工作负全责。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乙方对消防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乙方应做好环境卫生绿化教育工作，对租赁范围四周的环境卫生绿化工作负责。乙方所有活动和甲方无关。租赁厂房内设施因使用不当或因其它人为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 5、 涉及区级以上城市规划需要拆迁致使租赁厂房无法使用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确保顺利拆迁，甲方不属于违约。
- 6、 乙方对厂房内所有财产应当购买相应的保险。如有损失和甲方无关。在保险合



同中应注明放弃对甲方的责任索赔。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契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逾期支付房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日 0.1% 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达 30 日，经甲方催缴后 15 天内，仍不缴纳租金的，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乙方属根本性违约，本合同将终止。甲方有权追讨乙方的滞纳金和违约金及乙方欠交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有权收回该场地，另租赁给第三方。

八、合同更新

- 1、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乙方若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续租，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九、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日后若发生协议未约定事项致使协议执行困难时，双方同意就未周全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首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无锡市首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无锡世印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 出租的厂房, 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 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 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必要的环境验收手续。

(三) 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未明确的, 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 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同一厂区内范围内的多家承租入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 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 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 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 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本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经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锦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日期：2018年6月1日



日期：2018年6月1日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接管	0.3
废气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等	27.5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
固废	固废堆场及固废合同	0.3
绿化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
环保投资合计		28.1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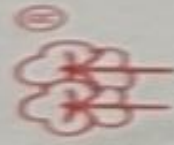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收

据

N^o 0193941

入账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款单位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肆元捌角

¥

244.80

收款事由 水费 (2019.10.1-2019.12.31) 5吨 × 48 = 244.80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客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综合) 第 (604)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年产印花烫标 6 千万个、服装印花 30 万件

加工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万婷同志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1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监)证字第201661036号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万婷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3年，目前其在我单位环境检测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 268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林官海	电 话 Telephone	1516152528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张书维、阴文文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1~08.22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8.21~08.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8.21~08.28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世成印务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昼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六)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七)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八)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九)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 污水口 pH 值、SS、COD _{Cr} 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行业的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浓度的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VOC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制(written by)	编制(written by) <u>解松霞</u> 审核(inspected by) <u>王-峰</u> 签发(approved by) <u>王-峰</u>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dat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表(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
2019.08.21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6	7.34	6~9
	COD _{cr}	mg/L	196	205	224	218	500
	NH ₃ -N	mg/L	12.0	15.9	18.0	14.8	45
	TP	mg/L	1.52	1.71	1.90	1.63	8
	TN	mg/L	27.2	32.8	35.7	30.4	70
	SS	mg/L	65	68	69	67	400
2019.08.22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7.34	7.36	6~9
	COD _{cr}	mg/L	178	187	205	198	500
	NH ₃ -N	mg/L	12.8	17.3	20.0	15.8	45
	TP	mg/L	1.42	1.62	1.77	1.54	8
	TN	mg/L	28.2	33.8	36.0	31.2	70
	SS	mg/L	66	69	70	68	400
备注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8.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8.27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1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光氧 + 活性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纳立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金仕达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83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41	41	41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5.4	5.3	5.2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4600	4539	4475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24	23	22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1	0.01	--	
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827	0.128	1.28	50	
9	VOCs 排放速率	kg/h	3.80 × 10 ⁻³	5.81 × 10 ⁻⁴	5.73 × 10 ⁻³	1.5	
备注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8.2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8.27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8 号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2	32	32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1	3.2	3.1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205	1241	1200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8	9	8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1	0.00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2.1	1.9	2.0	1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36×10 ⁻³	2.40×10 ⁻³	3.5	
10	VOCs 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772	0.155	0.772	50	
11	VOCs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⁴	1.92×10 ⁻⁴	9.26×10 ⁻⁴	1.5	
备注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1	1.7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33.6	34.0	34.9
	湿度	%	54.7	52.3	50.6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上风向O1#		mg/m ³	0.245	0.257	0.279
下风向O2#		mg/m ³	0.320	0.313	0.307
下风向O3#		mg/m ³	0.345	0.351	0.335
下风向O4#		mg/m ³	0.319	0.323	0.316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2	2.3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9.5	30.6	31.6
	湿度	%	69.7	63.7	62.5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8
上风向O1#		mg/m ³	0.254	0.238	0.267
下风向O2#		mg/m ³	0.326	0.316	0.361
下风向O3#		mg/m ³	0.356	0.333	0.372
下风向O4#		mg/m ³	0.317	0.309	0.35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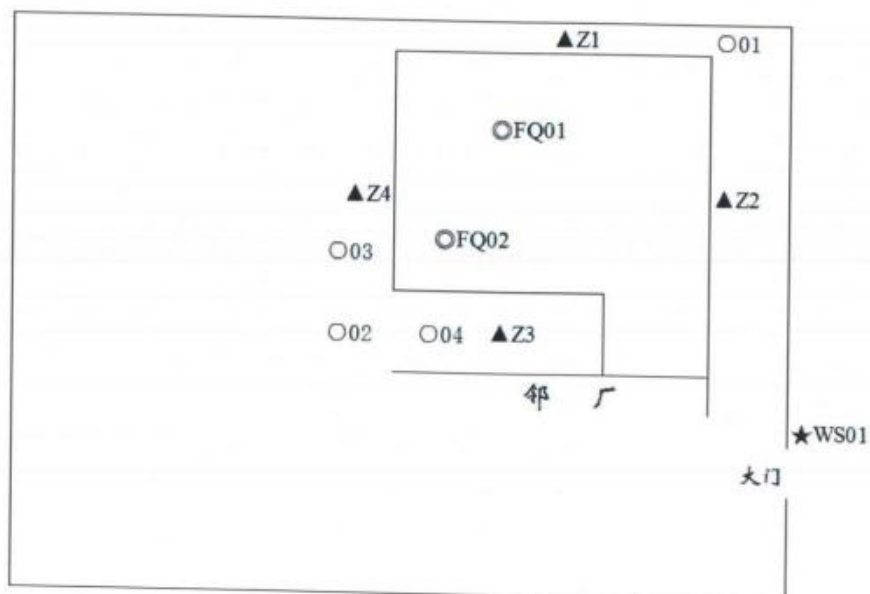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1	1.7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33.6	34.0	34.9
	湿度	%	54.7	52.3	50.6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上风向O1#		mg/m ³	0.0324	0.0467	0.0301
下风向O2#		mg/m ³	0.0480	0.0378	0.0339
下风向O3#		mg/m ³	0.0497	0.0365	0.0215
下风向O4#		mg/m ³	0.0383	0.0200	0.0356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2	2.3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9.5	30.6	31.6
	湿度	%	69.7	63.7	62.5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8
上风向O1#		mg/m ³	0.0285	0.0372	0.0308
下风向O2#		mg/m ³	0.0372	0.0477	0.0164
下风向O3#		mg/m ³	0.0525	0.0334	0.0383
下风向O4#		mg/m ³	0.0169	0.0354	0.0279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2.0			
备注					

表(六)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19.08.21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Z1	50.2	65	—	—
	Z2	51.0	65	—	—
	Z3	49.9	65	—	—
	Z4	51.3	65	—	—
2019.08.22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Z1	54.2	65	—	—
	Z2	53.1	65	—	—
	Z3	53.7	65	—	—
	Z4	52.1	65	—	—
备注					

附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7-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7-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无组 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
	VOCs	24	2	—	100%	—	—	—	—	—
有组 织	颗粒物	6	2	—	100%	—	—	—	—	—
	VOCs	12	2	—	100%	—	—	—	—	—

表 7-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8.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8.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八)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有组织废气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VOCs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	SY-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VOCs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644—20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	SY-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备注					

表(九)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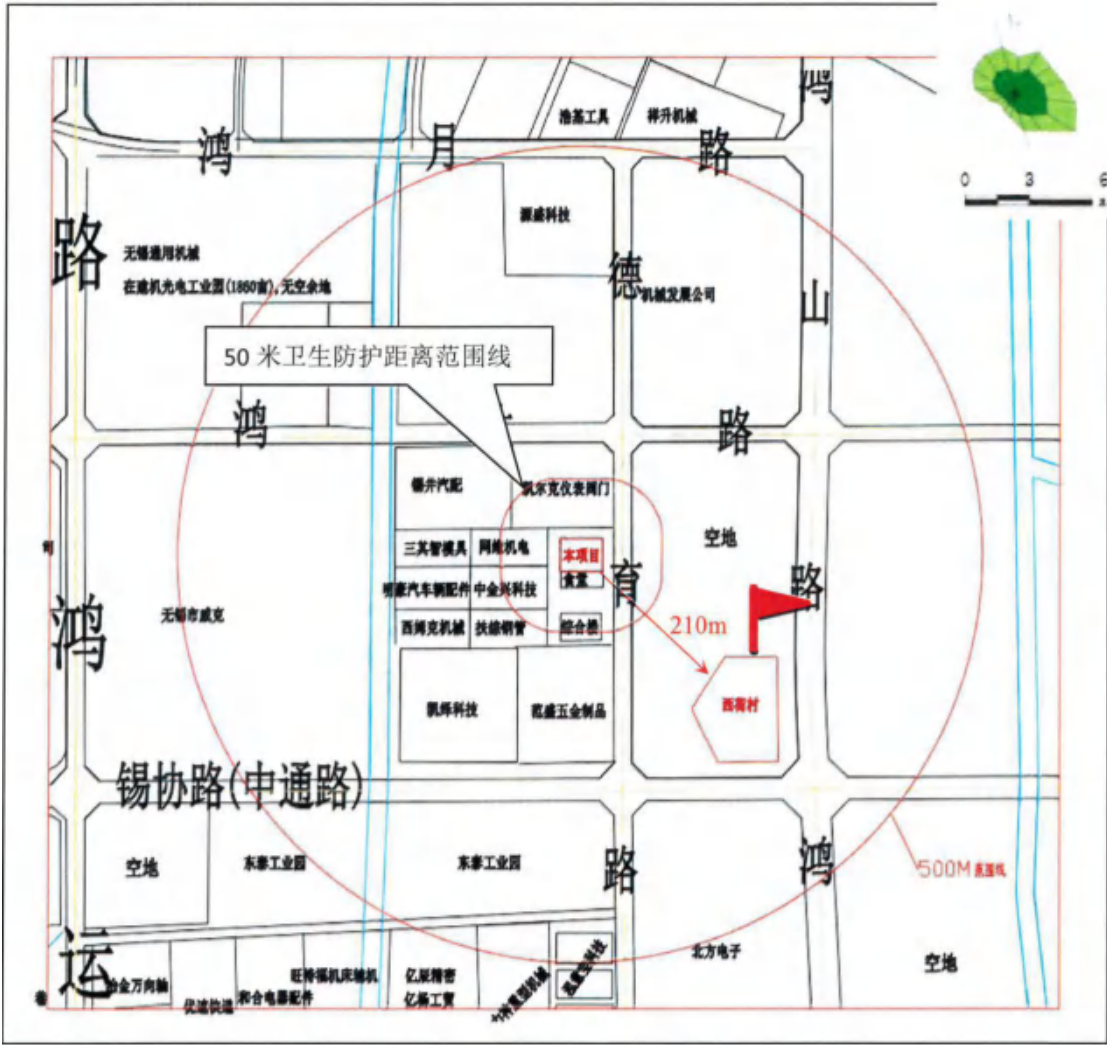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排放口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FQ02 废气排放口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备注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2： 本项目周围500米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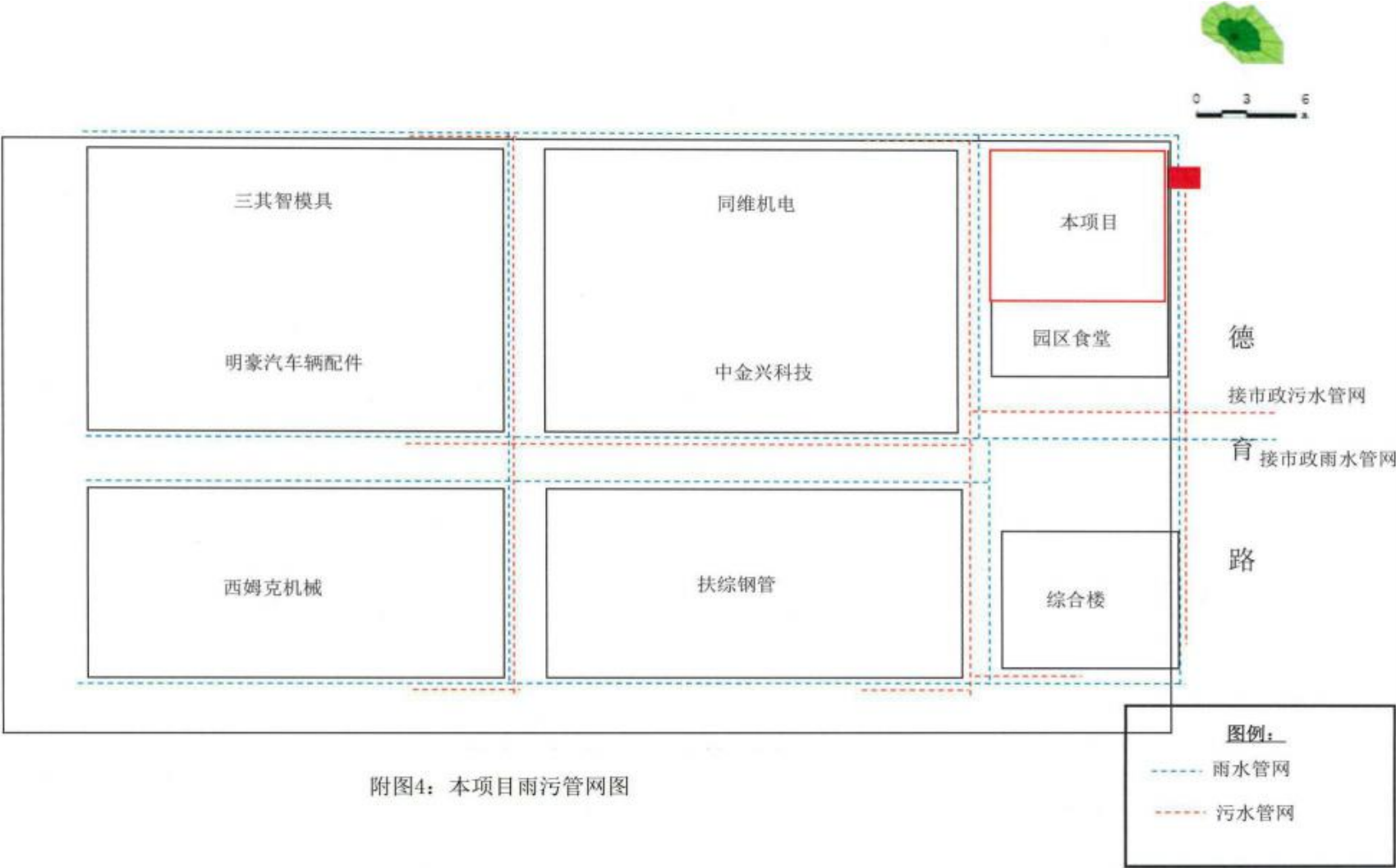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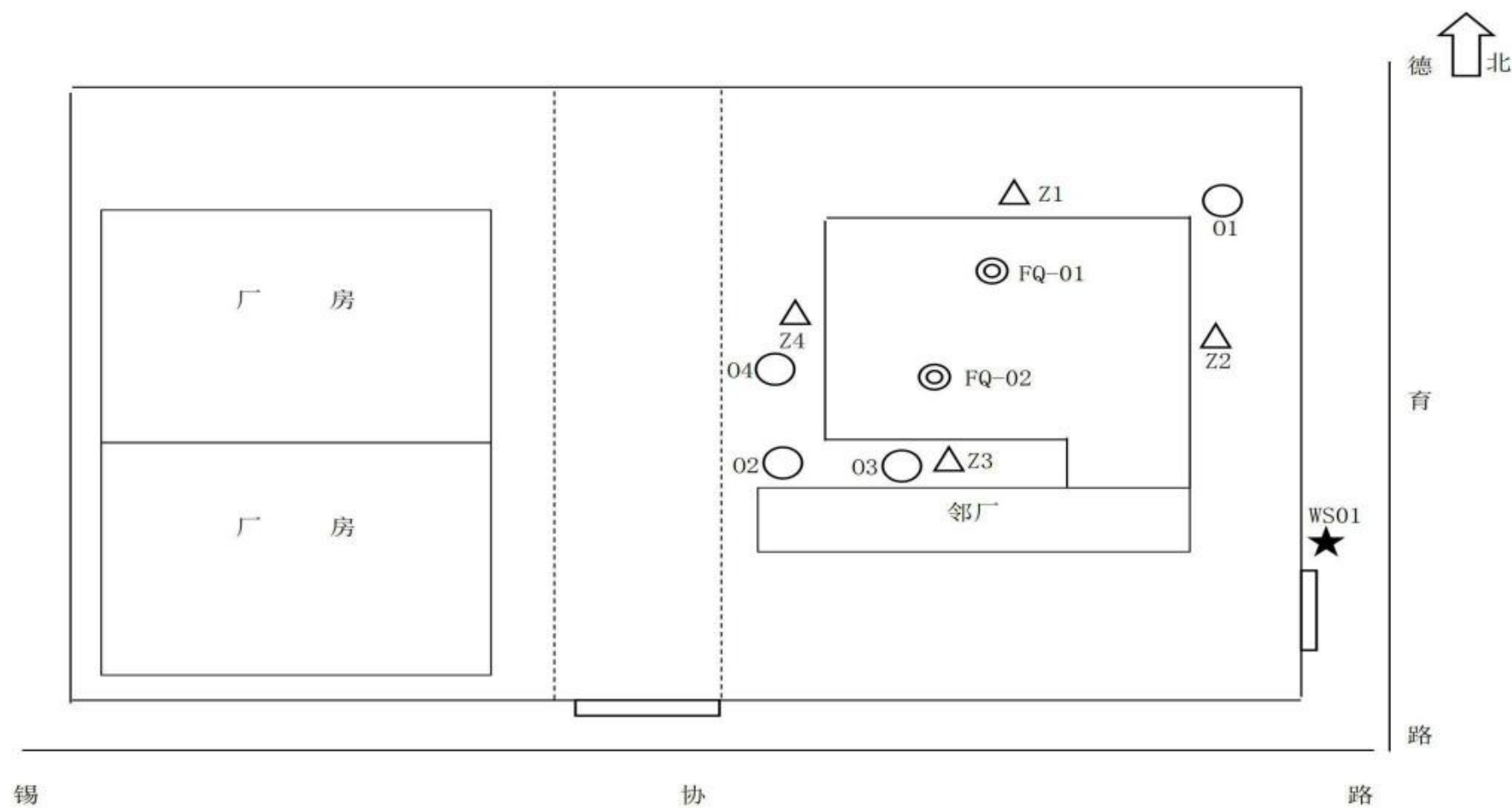
附图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4： 本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检测示意图



附图 5 检测示意图

